

证券代码:002166 证券简称:莱茵生物 公告编号:2022-0112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莱茵生物;证券代码:002166)连续2个交易日内(2022年3月25日、28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本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通过电话、书面等方式,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近期公司关注到相关媒体报道和投资者咨询,美国众议院计划在本周对《大麻机会再投资和清除法案》(Marijuana Opportunity Reinvestment and Expungement Act,以下简称“MORE法案”)进行新一轮的投票表决。据公司了解,基于该法案的内容,如能最终经美国法律程序审议通过并签署生效,将使得大麻(Marijuana)在美国联邦层面合法化,预计这将对公司工业大麻业务在成本降低、副产品THC(四氢大麻酚)销售合法化和市场扩大等方面带来一定的正面影响。

2.2022年1月22日,公司披露了《2021年度业绩預告》(公告编号:2022-003),经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1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200万元—12,900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30.25%—50.02%。截至目前,前述公告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2022年3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美国工业大麻建设项目进展暨签订受托加工意向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公司孙公司HempRise,LLC近日与美国一家工业大麻产品提供商签订了一份《受托加工意向书》,该协议仅为意向性协议,最终能否顺利履行并签订正式合同,尚存在不确定性;

4.公司非公开发行已获得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目前项目正在有序推进中;

5.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6.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7.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8.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议确认,除上述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当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当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重要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2.MORE法案的众议院投票表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该法案内容后续是否会修订或调整,后续所需履行的法律程序的时间周期,最终投票能否通过以及能否最终签署生效,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即便MORE法案最终按目前内容审议通过并签署生效,其后续具体的监管政策以及对公司工业大麻业务的具体影响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4.公司已披露的业绩预告不存在应修正的情况,公司2021年度具体财务数据请以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为准;

5.公司已走进展公司中对工业大麻项目正式量产节点及《受托加工意向协议》的履行风险均作出了重要提示,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信息;

6.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253 证券简称:云南能投 公告编号:2022-042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3月25日披露了《2021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的经营发展情况,公司定于2022年4月8日(星期五)下午15:00—17:00时在全景网举行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周满富先生,董事、财务总监邹平女士,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李政良先生,独立董事杨超群先生。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面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2年4月7日(星期四)16:00前访问 <https://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衷心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与支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特此公告。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000253 证券简称:云南能投 公告编号:2022-043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参股公司所提供的委托贷款 逾期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接A17版)

初步询价前,投资者须在上交所网上申购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内如实填写截至2022年3月25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投资者在上交所网上申购平台填写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具体流程是:

(1)投资者在提交初步询价前,应当对申购报价进行审核,否则无法进入初步询价阶段,承诺内容为“参与本次新股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及工作人员均已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严格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理性审慎报价,在发行人启动发行后,询价结束前不泄露本次报价,打听他人报价,不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不存在与询价的其他网下投资者及相关工作人员、发行人以及承销商进行合谋报价、协商报价等任何违规行为”;

(2)投资者在提交申购报价前,应当承诺资产规模情况,否则无法进入认购录入阶段,承诺内容为“参与本次新股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已充分知悉,将对向公众要求的基准日对应的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拟申购价格×初询价公告中的网下申购数量上限)进行确认,该确认与事实相符,上述报价对象拟申购金额(拟申购价格×拟申购数量)不超过其资产规模,且已根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要求提交资产规模数据,该数据真实、准确、有效。上述网下投资者及配售对象自行承担因违反前述承诺所引起的一切后果”;

(3)投资者应在初询价表格中填写“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和“资产规模(万元)”;

对于资产规模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配售对象拟申购价格×1,500万股,下同)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栏目中选择“是”,并选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数据;对于资产规模未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中选择“否”,并必须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数据。

投资者应对每一个配售对象填写具体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承担责任,确保不存在资产规模填报不实的情形。

3.本次初步询价采取拟申购价格与拟申购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网下投资者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不同配售对象分别填报一个报价,每个报价应当包含配售对象信息、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中的不同拟申购价格不超过3个,初步询价时,同一网下投资者填报的拟申购价格中,最高价格与最低价格的差额不得超过最低价格的20%。

特别提醒网下投资者注意的是,为进一步规范科创板新股发行承销秩序,要求网下投资者严格按照科学、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参与网下询价,具体如下:

(1)就同一价格拟IPO发行,同一网下申购价至多记录同一网下投资者提交的2次初步询价报价记录,网下投资者为拟参与报价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全部报价记录后,应当一次性提交,提交2次报价记录的,以第2次提交的报价记录为准;

(2)网下投资者首次提交报价记录后,原则上不得修改,确有必要修改的,应重新履行报价决策程序,在第2次提交的页面填写修改理由,改价逻辑的逻辑计算依据以及之前报价是否存在定价不充分、报价决策程序不完备等情况,并将有关材料存档备查。提交内容及存档资料将作为后续监管机构核查网下投资者报价决策及相关控制制度的重要依据。

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低变动单位为0.01元,每个配售对象的最低拟申购数量为100万股,拟申购数量超过1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且不得超过1,500万股,投资者应按规定进行初步询价,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网下投资者申报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无效:

(1)网下投资者未能在2022年3月31日(T-4日)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科创板网下投资者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或未于2022年3月31日(T-4日)中午12:00前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询价对象核查材料的;

(2)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账户付款账号、账号等申报信息与注册信息不一致的;该信息不一致的配售对象的报价部分为无效报价;

(3)单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500万股以上的部分为无效申报;

(4)单个配售对象拟申购数量不符合100万股的最低数量要求,或者拟申购数量不符合10万股的整数倍,则该配售对象的申报无效;

(5)经审查不符合本公告“三、(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所列网下投资者条件的;

(6)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报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投资者在网下申购平台填写的资产规模与提交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配售对象资产证明材料中的资产规模不相符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报价无效;

(7)被证券业协会列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对象限制名单及黑名单中的网下投资者;

(8)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未能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的私募基金;

(9)网下投资者资格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告规定的,其报价为无效申报。

5.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存在下列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并公告:

(1)使用他人账户、多个账户或委托他人报价;

(2)在询价结束后擅自泄露本次询价,打听、收集、传播其他投资者报价,或者投资者之间协商报价等;

(3)与发行人或承销商串通报价;

(4)利用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报价;

(5)未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审慎报价;

(6)无定价依据,未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理性报价,或故意压低、抬高报价;

(7)未合理确定拟申购数量,拟申购金额超过配售对象总资产或资金规模且未被主承销商剔除的;

(8)接受发行人、主承销商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补偿、回扣等;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2013年11月19日召开的公司董事会2013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2013年11月26日,公司与参股公司勐勐天勤对外经济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勤公司”)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行签署了《委托贷款合同》,为缓解天勤公司的资金压力,支持其经营业务的拓展,促其更好发展,在天勤公司按期归还公司前期委托贷款,天勤公司控股股东勐勐晨泰盐业有限责任公司按股权比例以同等条件向天勤公司提供借款人民币153万元的前提下,公司向天勤公司提供委托贷款人民币147万元。委托贷款的期限自2013年11月26日起,至2015年11月24日止;贷款不计利息;手续费由天勤公司承担。委托贷款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天勤公司生产经营流动资金需求。(公司董事会2013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3-064)、《关于向参股公司勐勐天勤对外经济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65)详见2013年11月21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该项委托贷款已逾期,2015年11月26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向参股公司所提供的委托贷款逾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8)。

受市场竞争激烈等因素影响,天勤公司在老投投资的制盐生产装置基本处于停产状态,资金周回困难,公司预计短期内难以收回该委托贷款,2015年11月该款项委托到期后公司将其转入其他应收款并采取积极追偿,同时自2015年起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账龄自2013年11月委托贷款发放日起算,截至2018年9月上述委托贷款款项已全部计提了坏账准备。

公司持续开展上述委托贷款催收工作,天勤公司确认上述委托贷款债权债务属实,但由于天勤公司在老投投资的制盐生产装置因市场竞争激烈等原因长期处于停产状态,资金状况日趋恶化,截至目前天勤公司仍无力偿还该项委托贷款及其他股东股权投资比例以同等条件向其提供的借款。鉴于天勤公司的实际情况和现实的经营困境,公司与天勤公司其他股东等相关方就天勤公司开展债转股、资产重组、股权转让或清算等方式开展沟通,均未达成一致,为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将继续采取一切措施积极追偿。有关该事项进展,公司将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9日

(9)其他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不廉洁的情形。

四、确定发行价格及有效报价投资者

(一)确定发行价格及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原则

1.本次网下初步询价截止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进行核查,不符合本公告“三、(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投资者的报价将被剔除,视为无效;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上交所网上申购平台记录为准)由后到前,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报时间上按上交所网上申购电子平台自动生成配售对象顺序由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部分不得低于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数量的1%。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2.发行价格及其确定过程,以及可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及其有效拟申购数量信息将在2022年4月7日(T-1日)刊登的《发行公告》中披露。

同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募集资金金额,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如下信息:

(1)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所有网下投资者及各类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2)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3)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4)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信息,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信息、申购价格和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发行价格的主要依据,以及发行价格所对应的网下投资者超额认购倍数。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报价情况,综合评估公司合理投资价值,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等方面,充分参考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并重点参考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审慎合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价格、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审慎评估确定的发行价格是否超出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和养老金和养老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及超出幅度,如超出的,超出幅度不高于30%。

若发行价格超出《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申购前发布包含以下内容的《投资价值研究报告》:(1)说明确定的发行价格超过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和养老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的理由及定价依据;(2)提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的差异;(3)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作出投资决策;(4)上交所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内容。

(二)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方可且必须作为有效报价投资者参与申购,有效报价投资者按照以下方式确定:

(1)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且未作为最高报价部分被剔除或未被认定为无效的报价为有效报价,有效报价对应的申报数量为有效申报数量。

(2)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不得少于10家;少于10家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并予以公告。

五、网下申购

(一)网下申购

本次网下申购的时间为2022年4月8日(T日)的9:30—15:00。《发行公告》中公布的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网下申购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对象填写并提交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为其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有效申报数量。

网下投资者作为其管理的参与申购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申报,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在网下申购阶段,网下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2022年4月12日(T+2日)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本次发行网下投资者收取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0%,投资者在缴纳认购资金时需一并划付对应的配售经纪佣金,配售对象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获配股数×发行价×0.50%(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二)网上申购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上申购的时间为2022年4月8日(T日)的9:30—11:30、13:00—15:00,网上发行对象为持有上交所股票账户并开通科创板投资者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法律、法规禁止开户者除外)。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0,000元以上(含10,000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的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7,000股。

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2022年4月6日(T-2日)(含T-2日)前20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可申购用于2022年4月8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网上投资者申购日2022年4月8日(T日)申购无需缴纳申购款,2022年4月12日(T+2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

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再参与网上发行,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

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特别提示

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光华芯”、“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423号)。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股票简称称为“长光华芯”,发行简称为“长光华芯”,股票代码为689048。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80.80元/股,发行数量为33,900,000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5,085,00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至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677,016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90%。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2,407,984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25,459,984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1.54%;网上发行数量为5,763,0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18.46%。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共31,222,984股。

根据《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4,022.90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0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3,122,500股)股票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2,337,484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1.54%;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9,885,5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8.46%。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3832601%。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2年3月25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主承销商根据本次战略投资者缴款情况,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战略配售、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1.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跟投和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华泰长光华芯家园1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为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组成。

截至2022年3月18日(T-3日),全部战略投资者均已足额按时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华泰创新无需缴纳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主承销商将在2022年3月29日(T+4日)之前将超额缴款部分依原路径退回。

综上,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投资者名称	获配数量(万股)	获配金额(元,不含佣金)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	合计(元)	限售期限(月)
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101.7000	82,173,600.00	-	82,173,600.00	24
华泰长光华芯家园1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60.0016	134,129,282.20	670,646.46	134,799,928.26	12
合计	261.7016	216,302,882.20	670,646.46	216,973,528.26	-

网下询价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22年4月8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网下申购总体情况,于2022年4月8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上和网下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下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将于2022年4月6日(T-2日)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

2.2022年4月8日(T日)网下、网上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低于500倍,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0倍但未超过100倍(含)的,应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回拨后不足有效申购的网下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无限售期股票数量的80%;前款所指的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指扣除战略配售股票数量后的网下、网上发行总量;

3.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中止发行;

4.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况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22年4月11日(T+1日)在《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七、网下配售规则及方式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2022年4月8日(T日)完成回拨后,将根据以下原则对网下投资者进行配售: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对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是否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进行核查,不符合配售条件的,将被剔除,不能参与网下配售;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提供有效报价的符合配售投资者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分为以下三类:

1.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为A类投资者,其配比为a₁;

2.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为B类投资者,B类投资者的配比为b;

3.所有不属于A类、B类的网下投资者为C类投资者,C类投资者的配比为c;

各配售规则和配售比例的确定原则上按照各类配售对象的配售比例关系a₁≥b₁≥c₁调整原则;

1.优先安排不低于回拨后网下发行股票数量的50%向A类投资者进行配售,不低于回拨后网下发行股票数量的70%向A类、B类投资者配售。如果A类、B类投资者的有效申购数量不足安排数量的,则其有效申购将获得全额配售,剩余部分可向其符合条件的所有网下投资者进行配售。在向A类和B类投资者配售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可调整向B类投资者预设的配售股票数量,以确保A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不低于B类投资者,即a₁≥b₁;

2.向A类和B类投资者进行配售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向C类投资者配售,并确保A类、B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均不低于C类,即a₁≥b₁≥c₁;

如